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3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張委員錦麗代)

記錄：陳珮君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林委員佳穎、王委員永慈、林委員瑞華、林委員惠芳、陳委員麗如、曾委員敏傑、吳委員淑惠、李委員玉華、林委員奕華(歐主任秘書人豪代)、謝委員政達(許副局長秀能代)、林委員奇宏(許副局長朝程代)、楊委員馨怡(陳副局長碧霞代)、呂委員衛青(江林專門委員寶代)、鄭委員瑞成(吳副處長美芍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管 1 案已辦理同意除管。

肆、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5 年度歲出決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壹) 王委員永慈

一、有關中央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請於編列 107 年度預算時多加注意，另公益彩券為不穩定財源，為利長遠規劃社會福利方案支出，應妥善規劃安全準備金。

二、鑒於新北市幅員遼闊，部分偏遠地區在地資源較缺乏，盼能多運用公彩資源照顧偏遠地區的弱勢者，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應注意資源配置的公平性。

(貳) 林委員惠芳

有關安全準備金之留用應謹慎規劃評估，避免累計賸餘款過多，引起監察院或財政部之注意。

(參) 林委員佳穎

- 一、有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的管理方式，各地方政府採收支並列方式或是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為何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係採基金管理編列單位預算辦理。
- 二、新北市議會有作成會議紀錄提到不能編列設備投資，惟目前有看到編列獎補助用途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修繕或設施設備等資本門，請確認是否有違議會決議。

(肆) 吳委員淑惠

在社區式老人照顧據點的拓展上，因為偏區設置成本太高，且目前中央補助計畫亦無法完全挹注，可考量運用公彩盈餘補助偏區據點修繕與設備購置、交通接送等項目。

(伍) 李委員玉華

近年新北市公益彩券經費執行多為例行性計畫，惟婦女福利、家暴福利預算相對較少，盼能多關注弱勢婦女需求。

(陸) 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一、社會局說明：

1. 107 年度預算尚正籌編中，研議納入考核委員建議作經費調整。檢視本(106)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預算編列，已加強針對弱勢民眾之服務計畫，例如單親家暴方案、性侵害防治三合一計畫等，致力於在既有服務方案上檢討策進與創新。
2. 探究公益彩券會有賸餘，主因係當年度獲配數高於法定推估數所影響，並非為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沒運用，其實新北市一直積極在運用彩餘的賸餘款，未來考量公益彩券財源的不穩定性，將於 107 年預算編列時保留相對比例的安全準備金。
3. 偏區與都會區確實會有在地資源落差，本局盼透過資源共享平台的建置，讓民間資源能挹注到偏區進行弱勢照顧，並結合相關局處運用民間資源推動不同福利方案，例如有偏區健康篩檢車、沐

浴車、玩具行動車方案、平安箱福利等，再者說到復康巴士，其實亦有 300 多輛是民間單位愛心捐贈的。未來將持續充實資源平台，讓資源需要者跟資源提供者做無縫介接。

4. 會有「不得編列設備投資」之決議，係當時本局因處理很多弱勢個案，重視社政資訊系統建置，相關經費係運用公彩盈餘辦理，而議員建議應用公務預算支應，本局業已遵照辦理，爰以補助方式構置設施設備或針對公有場地進行整建修繕是可以的。
5. 針對 107 年度公彩預算，目前規劃將一些運用民間資源辦理之創新方案，為利持續積極推廣，將爭取運用公彩經費延續辦理，例如惜食分享網計畫、輔導社區關懷據點升級照顧據點之方案，將併同其他局處之創新方案或新計畫，以最急迫、最需要，以及符合公彩編列原則等評估優先順序，納入公彩預算辦理；另外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也有訂定一些主軸項目，鼓勵各地方政府申請或辦理，例如在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有偏區據點佈建計畫，社會救助福利項目上有弱勢自立脫貧方案等，當公彩部分編列挹注，中央也會有相對補助，所以未來亦會朝向主軸計畫辦理。
6. 在長照政策的落實上沒有分偏區跟都會，本局都會一樣重視。據觀察偏區較多的是亞健康老人，所以在老人照顧方案上會著重強化健康促進跟照顧的部分，中央現行補助政策是一區只補助一個服務據點開辦費，如有不足由地方政府補助。惟以新北市全境約 47 萬老年人口來看，一個行政區僅設置 1 處照顧服務據點顯有不足，本局將另行提供相關資源盤點資料，再請委員有機會向中央反映新北市的需求，期許達到資源供需平衡。

二、主計處說明：

特種基金有 2 種法定編列方式，直接係編列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若歲入、歲出全納入總預算者，則可以單位預算(公務預

算)來表達，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係屬於後者，並保留專款專用性質，沒有移列給其他公務預算使用，只是預算編列方式用單位(公務)預算表達，亦曾跟中央主計總處說明過。

柒、主席結論：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請相關權責機關研議規劃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